

丘北县公安局采购警务通终端集成服务

已审核，同意发布
丘北县公安局
2024.10.14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532600202400674



采 购 人：丘北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康招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丘北县公安局采购警务通终端集成服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丘北县公安局采购警务通终端集成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11月6日 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532600202400674

项目名称：丘北县公安局采购警务通终端集成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5.7328万元/年

最高限价：115.7328万元/年

采购需求：移动终端集成服务2年，本次招标不分标段，整项目内容不可拆分，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整体响应；未注明事宜按标准配置办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满足公安部《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专用终端第一部分：技术要求》（GA/T1466.1或GA/T1466.2）；公安部《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专用终端行业标准的通知》；《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

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YD-T9261、2、3）及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标准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5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警务通使用服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服务期内按要求提供相应移动警务的首次安装调试服务、培训服务及售后等相关服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付款方式：待财政清算该项目资金后拨付给中标单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1年（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如新成立的拟投单位只需提供验资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按照实际情况提供）

②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

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按照实际情况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丘北县公安局采购警务通终端集成服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4%、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评审优惠比例:4%；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5.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提供所有投标资料内容均真实有效承诺书。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核查，如查询到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存有异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要

求中标候选人配合答疑并出具书面澄清报告，如若中标候选人拒不配合答疑，视为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 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10月22日（北京时间）；

地 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

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确认投标和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服务指南或电话咨询 0876-2152881）。

未按要求办理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11月6日 08 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 年11月6日 08 时30分（北京时间）

3. 地 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

4.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5. 开标方式网络解密：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投标，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投标

人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后果自负。操作指南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下载。

五、开启

时 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丘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丘北县政务网发布。

说明：已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丘北县公安局

地 址：丘北县锦屏镇迎宾路

联 系 人：罗红琼

联系方式：0876-4655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国康招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文山市金马国际A栋4层

联系方式：0876-8890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莹莹

联系方式：0876-8890993

4.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名称：丘北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876-41214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项目名称	丘北县公安局采购警务通终端集成服务
1.2	采购人	丘北县公安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国康招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	采购需求	移动终端集成服务2年，本次招标不分标段，整项目内容不可拆分，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整体响应；未注明事宜按标准配置办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2.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5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警务通使用服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服务期内按要求提供相应移动警务的首次安装调试服务、培训服务及售后等相关服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3	服务要求	满足公安部《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专用终端第一部分：技术要求》（GA/T1466.1或GA/T1466.2）；公安部《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专用终端行业标准的通知》；《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YD-T9261、2、3）及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标准要求。
2.4	付款方式	待财政清算该项目资金后拨付给中标单位。
2.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2.6	预算金额	115.7328万元/年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3.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3.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署名提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3.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采购人以补遗书方式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3.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修改等。
3.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6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采购人以补遗书方式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3.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 ）获取修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第二大点第（七）点意见：“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信用等情况免收投标保证金或者降低缴纳比例，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本项目不收保证金。
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7.1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7.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p> <p>温馨提示： 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投标，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操作指南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下载。</p>
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4 年 11 月6日 08时30分</p> <p>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p>
8.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9.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11 月6日 08时30分</p> <p>开标地点：丘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p>
9.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登录交易系统，进入开标会议； （2）开启网上标书（远程解密）； （3）下达网上解密指令； （4）从网站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5）唱标； （6）异议； （7）电子签名确认； （8）下达开标结束命令。
10.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三分之一；</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其余评标专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0.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工作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协议约定收取金额：28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1.3	政府采购政策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丘北县公安局采购警务通终端集成服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大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4%、大中小企业合同分包评审优惠比例:4%；</p> <p>3.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该目标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p> <p>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1.4	电子招投标重要 注意事项	<p>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项目，投标人按规定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3. 除电子招投标相关业务工作外，其他未尽事宜按行业监督部门要求执行。 <p>注：1、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电脑主板、硬盘、网卡参数和芯片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否决投标并认定为串通投标。</p> <p>2、上述注意事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矛盾，请以本项所列“注意事项”内容为准。</p>
11.5	重新招标的其他 情形	<p>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项目招标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2.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

3.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的；

(7)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10) 投标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

5、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预备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署名提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9.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补遗书方式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 KEY）查看澄清内容。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9款、第11款和第12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署名提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11.2 采购人收到提问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补遗书方式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11.4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做相关记录。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

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自行登录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2.4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2.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2.6 投标人须承诺对招标文件所做出的任何推论、解释和结论，以及因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而造成的一切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均由投标人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4、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人工费、培训费、设备费、管理、售后服务、税金、保险、不可预见费、招标代理服务等。

2.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第二大点第（七）点意见：“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

信用等情况免收投标保证金或者降低缴纳比例，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本项目不收保证金。

17、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8、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项目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3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采用个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文件中涉及到需要法人电子签章的地方均应法人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

18.4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19、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0.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1.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登录交易系统，进入开标会议；
- (2) 开启网上标书（远程解密）；
- (3) 下达网上解密指令；
- (4) 从网站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5) 唱标；
- (6) 异议；
- (7) 电子签名确认；
- (8) 下达开标结束命令。

六、评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其余评标专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交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5、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2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9、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30、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质疑和投诉

34.1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 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提出质疑时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部门：云南国康招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876-8890993；
丘北县公安局 电话：0876-4655218

34.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 (1) 质疑项目名称；
 - (2)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 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4) 质疑对象；
 - (5) 联系电话和地址；
 - (6) 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行业监管部门丘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丘北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76-4121470

通讯地址：丘北县锦屏镇普者黑大街249号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审过程中，同一品牌产品只能有一家投标人，如果有多家投标人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报价的，应当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故此，本次报价特别规定，对同一品牌的2家或多家投标人情形的处理规则如下：

(1) 同一品牌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商只应当亲自报价或若不亲自参加报价则只应当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报价，同一投标人所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同一品牌；

(2) 但若实际存在同一品牌的2家或多家投标人的情形，可以由评审小组以满足投标申请文件要求，通过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而在此情形下若连同本次招标的其他所有有效投标人总和仍不足法定最低要求数量时，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4信誉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5其他要求规定。
2.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2.2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4.1 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文件盖章、签字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盖章、签字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评 审标准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详细评审

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 2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 评分因素权重		投标报价 F1：10 分。 技术部分 F2：9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一、报价评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注：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考虑的首选条件和价格折扣： 1) 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二、技术部分评分（90分）				
1	产品技术参数	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要求所载明的产品技术要求并结合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所载明的拟供产品技术指标和相应的技术参数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审。 1. 技术参数无偏离：投标人拟供产品所显示的技术参数均无任何负偏离，并对产品的功能、参数描述合理、完整的，得20分。 2. 技术参数负偏离：投标人拟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服务要求对比每存在一条参数不符合或者负偏离的扣2分，5条及5条以上参数不符合或者负偏离的此项得0分。 3. 技术参数正偏离：本项目正偏离不加分。	
2	售后服务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方案、培训方案、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		<p>维护响应时间、日常维护培训计划、巡检制度、保修制度、培训计划、培训方案、本地化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定。</p> <p>第一个档次（20分）：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善具体，具有针对性，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响应速度及质量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且有详细计划的，措施全面、可行，设备巡检维护周期、巡检计划内容合理、科学的，并能提供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科学完善，内容、时间、方式等方面的安排科学的；</p> <p>第二个档次（15分）：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措施具体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响应速度及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措施合理，设备巡检维护周期、巡检计划内容合理，能提供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合理，内容、时间、方式等方面的安排可行的；</p> <p>第三个档次（10分）：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响应速度及质量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措施不合理，设备巡检维护周期、巡检计划内容不合理，不能提供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不合理，内容、时间、方式等方面的安排欠佳的。</p> <p>第四个档次（5分）：售后服务承诺不完整、有缺漏，无保障措施的得5分。</p> <p>第五个档次（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p>
3	供货及实施方案	15分	<p>第一个档次（15分）：供货及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及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且有针对性强，切实可行，供货计划完善、合理，供货能力强，实施计划清晰、队伍组织合理、保障能力强，实施组织科学规范的；</p> <p>第二个档次（10分）：供货及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及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但针对性一般，供货计划基本可行，供货能力一般的，实施计划、队伍组织、保障能力一般，实施组织一般的；</p> <p>第三个档次（5分）供货及实施方案差，供货及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问题，供货计划不具体，供货能力弱的。实施计划、队伍组织、保障能力、实施组织弱的；</p> <p>第四个档次（0分）：未提供供货及实施方案。</p>
4	应急方案	15分	<p>第一档次（15分）：应急预案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能够较好地应对突发事件，对本项目有较强的针对性；</p> <p>第二档次（10分）：应急预案较为完整，方案合理、可行，能够应对突发事件，对本项目针对性强；</p> <p>第三档次（5分）：应急预案较完整，存在一定遗漏，方案基本</p>

			可行，能够应对突发事件，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一般； 第四档次（0分）：无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存在不合理、不可行，不能够应对突发事件的情况，不得分。
5	质量承诺、违约处罚措施及承诺评审	15分	第一档次（15分）：质量承诺、违约处罚措施及承诺科学合理、全面完整、标准规范、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 第二档次（10分）：质量承诺、违约处罚措施及承诺合理，完整，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 第三档次（5分）：质量承诺、违约处罚措施及承诺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 第五档次（0分）：质量承诺、违约处罚措施及承诺缺乏合理性，内容缺漏，可行性差，针对性差，难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
6	综合实力	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 （注：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此项不得分）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若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但评标委员会认为依然有明显竞争力的，则评审程序继续。

2、符合性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2.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申请将被拒绝并且其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2.2 评标方法和标准

投标报价 F1：详见前附表。

技术部分 F2：详见前附表。

3.2.3 详细评审中的评分项由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独立评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投标人评审因素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4.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招标)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投标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
- 2、服务数量：
- 3、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及验收标准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设备验收：设备交接初验后，乙方负责设备调试检查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完成后，甲方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技术要求；

6. 实作性操作验收：由乙方操作人员实际操作，是否能正常运行。

7. 验收要求:建设的系统必须能够跟上级系统无缝衔接, 否则验收不合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 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___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采购人公章）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乙方（投标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 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丘北县公安局警务通终端集成服务采购项目

1、警务通使用服务（移动警务服务）是民警开展违法查处、数据采集、巡逻盘查等日常执法执勤工作不可或缺的综合服务，它包括警务专用终端服务、网络服务、培训服务、软件服务、运维服务等综合性一体化服务内容。

2、为贯彻落实公安大数据战略，推进移动警务建设和应用工作，满足丘北县公安局民警随时随地开展警务核查、移动办公、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工作需要，统一购买警务通使用服务。

3、预算：1157328元/年(342元/月*282人*12个月)

4、技术标准：

（1）公安部《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专用终端第一部分：技术要求》（GA/T1466.1或GA/T1466.2）；

（2）公安部《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专用终端行业标准的通知》；

（3）《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4）《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YD-T9261、2、3）；

（5）除上述规范以外，遵循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标准要求。

5、服务目标、规模、内容

（1）服务目标：本项目拟向供应商采购丘北县公安局的警务通使用服务，配供民警使用，进一步提升民警交通管理能力以及警务应用的智能化、专业化水平。要求中标方提供移动警务终端服务、网络服务、软件服务、培训服务、运维服务等，满足民警随时随地开展警务核查、移动办公、信息查询、业务办理、便民服务等业务需求。

（2）服务规模：主要针对丘北县公安局民警提供通过省公安厅测评的具有移动警务功能的双系统移动警务专用终端，提供一定额度的国内通话、国内数据流量使用。

（3）服务内容：

通信服务：每台设备每月通用流量不少于100G；语音不少于2000分钟；警务定向流量不少于50G；含手机视频会议，扫黑除恶视频彩铃定制；其它服务；配备相应的二合一加密卡。

终端服务：提供通过省公安厅测评具有移动警务功能的双系统移动警务专用终端 282部；

网络服务：提供的移动警务专用终端5G网络具备高带宽、高安全性、低时延、高稳定性、信号覆盖好等要求；提供一定额度的国内通话、国内数据流量使用费；提供的移动警务专用终端业务可接入公安网；

培训服务：提供首次服务使用及培训服务，提供产品使用及操作特性说明，提供技术文件说明；

软件服务：在软件升级服务期内，对软件内核进行版本升级及更新；

运维服务：在服务期内，提供电话咨询及远程调试服务或现场支持服务；提出解决方案；协助解决提高性能的要求。

6、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5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警务通使用服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服务期内按要求提供相应移动警务的首次安装调试服务、培训服务及售后等相关服务。

二、警务通使用服务能力

1、要求提供全网覆盖能力服务，对此需提供支持全网通终端，终端需列入移动警务终端检测目录，通过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依据GA/T1466.1-2018等标准的达标符合性检测，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要求提供预置警务通系统相关软件的能力，终端需配套安装符合GA/T1466.2-2018等要求的终端安全监控组件。

3、要求提供国产操作系统。

4、要求提供应用多进程、多线程的服务能力，支撑移动警务办公需求。

5、终端可沿用上一代终端的SIMkey数字证书使用，不能延用的需同时提供新的SIMkey数字证书。

6、要求提供日常高清拍摄的能力，支持视频会议、认证识别等移动警务办公的可视化能力，后置摄像头：不低于三摄，最高主摄不低于5000万像素，支持OIS光学防抖，支持5倍光学变焦，屏幕尺寸 ≥ 6.69 英寸，支持多点触控，分辨率 $\geq 2720 \times 1260$ 兼容。

7、要求提供满足民警日常办公、外出办公、移动执法、现场采集等工作服务能力，提供大容量电池并支持超级快充，定位需支持单北斗功能。

8、通过省公安厅测评警务通双系统终端要求提供工作区与生活区隔离服务，终端需实现双系统隔离，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的ROM空间，真正物理上隔离，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他信息不能互相访问，两个操作系统间支持一键快速切换、指纹切换、NFC感应切换，某一个系统瘫痪不会影响另一个系统的运行。

9、要求根据不同场景的警务使用需求，提供对应数量的双系统终端服务，终端应具备移动警务系统功能。

10、要求在合同约定期内提供优质服务，对支持业务能力的终端提供维保服务（提供2年7*24小时电话咨询及远程技术协助服务或现场支持服务，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功能、服务环境能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11、要求提供不少于4次服务内容的操作培训、自动无线升级服务、服务器升级服务，如有变化双方另行约定。

三、质量标准

移动警务专用终端选型原则：提供的移动警务专用终端是全新的、质量合格的通信设备。必须通过5G警务专用终端功能测试（证明材料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和省公安厅的带有内网IP的挂网截图。此项必须通过测评，否则不符合实质性响应）。

系统兼容性：移动警务对于维护社会治安起重要作用，中标人需提供具体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在交付过程中提供业务与现行系统无缝衔接、确保现行系统在项目交付过程中不中断运行，如中标人不能衔接项目导致系统运行中断引发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信息安全要求：项目涉及公安网敏感数据，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在项目使用区域具备符合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标准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相关能力。

运行维护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在项目使用区域具备满足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认可的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的能力。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数量	期限
1	终端	<p>终端在满足《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情况下，配合终端安全管控、安全接入、证书服务体系、应用鉴权体系等平台应用支撑体系完成适配对接工作，支持基于国产自主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并出具相关检测机构的测评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p> <p>注：根据财库投【2023】7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或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函，采购人在履约验收阶段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及认证报告原件，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282	2年
2	simkey卡	<p>具备移动警务通安全接入认证功能。具备个人信息、密钥、数字证书安全存储功能；支持国家安全密码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密钥算法、同时兼容DES/3DES密码算法，实现加密/解密功能；支持RSA1024/2048，公私钥算法及其密钥对生成，可实现签名、验证、身份识别功能；支持国密商用密码算法SM1、SM2、SM3和SM4算法；内置硬件随机数发生器；X.509数字证书存储；遵循ISO7816-4国际标准；支持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的应用及号码写入；片内Flash可擦除10万次以上，插拔次数一万次以上；带电插拔保护。</p>		

3	处 理 器	国产自主研发。
4	屏 幕	≥6.69英寸，OLED屏，分辨率≥2720 x 1260，1440Hz 高频PWM调光。
5	后 置 摄 像 头	后置摄像头：最高主摄不低于5000万像素，支持可变光圈、5倍光学变焦、OIS光学防抖与AIS智能防抖；
6	前 置 摄 像 头	前置摄像头：不低于13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7	运 行 内 存	≥12G；
8	机 身 内 存	≥256G，并能支持NM存储卡进行扩容，最大支持256GB；
9	电 池	电池容量≥4360mA，支持不低于66W有线超级快充，支持50W无线超级快充，支持反向充电；
10	NFC	NFC：内置NFC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
11	防 护 能 力	支持在GB/T 4208-2017（国内）标准下达到 IP68 级防尘抗水能力；
12	定 位	支持单北斗；根据公安部办公厅下发的《公安北斗规模应用实施方案》要求新增装备要强制具备单北斗功能；存量装备中，不支持北斗功能的装备要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停止使用，支持北斗功能但不支持单北斗功能的装备，要在2025年12月31日前

		实现单北斗升级或替代。		
13	蓝牙	蓝牙5.2及以上，支持低功耗蓝牙，支持SBC、AAC，LDAC高清音频；		
14	WiFi	支持802.11 a/b/g/n/ac/ax；		
15	机身重量	约209g（含电池）；		
16	传感器	支持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屏内指纹、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Camera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姿态传感器；		
17	操作系统	支持基于国产自主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并出具相关检测机构的测评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根据财库投【2023】7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或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函，采购人在履约验收阶段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及认证报告原件，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8	双系统隔离	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ROM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		
19	指纹识别	双系统分别独立指纹设置，支持息屏状态下使用不同指纹直接进入相应系统；		

20	双系统同时在线	支持公共APN和专属APN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		
21	空中发证	支持基于芯片集成安全模块的警务通加解密服务，并实现证书远程管理功能；		
22	精准管控	工作区蓝牙与wifi热点由MDM远程控制，不能随意开启，可通过蓝牙设备类型或Mac地址白名单机制限制蓝牙仅可连接指定设备；		
23	系统安全	系统须防Root，防刷机，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		
24	安全水印	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25	平台适配	终端在满足《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1部分 技术要求》情况下，配合终端安全管控、安全接入、证书服务体系、应用鉴权体系等平台应用支撑体系完成适配对接工作；		
26	权威认证	符合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1部分：技术要求》中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增强受控终端）要求。		
27	产品要求	所投产品终端部分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 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_____全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参加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满为止，本投标函保持有效。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条款，在合同生效后日内完成交货（或服务），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和评标办法无异议，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7.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年月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的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要求			
4	投标人地址			
5	说明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2、报价要求：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公司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

称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本委托书与法人身份证明同时提交有效。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正面）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现做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4、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监督人员贿赂。
- 5、不扰乱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 6、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7、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1年（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如新成立的拟投单位只需提供验资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按照实际情况提供）

②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按照实际情况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信誉要求

3. 其他要求

该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将作为对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交的投标人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格式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佐证材料：

- ①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扫描件）；
- ②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③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⑤投标人为法人的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以及法人授权书。

格式 6-2：投标人提供近期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佐证材料（以下佐证材料提供其一即可。如果是联合体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佐证材料）：

- （1）投标人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
- （4）投标人自行编制的 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会计制度（须加盖公章）；
- （5）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投标人编制的财务会计制度

作为佐证材料（需加盖公章）。

格式 6-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格式6-4：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1）要求提供投标人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金。

（3）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格式6-5：投标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1）要求提供投标人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格式6-6：信誉查询情况

【说明：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有不良记录的将被拒绝。

格式6-7：其他要求

（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金		公司成立日期	
企业电话		企业网站（如有）	
通讯地址			
公司简介			
经营范围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技术部分

格式8-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概述
1					
2					
3					
4					
5					
6					
7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内容全面、真实逐条响应。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实际参数。
- 3、表格中“偏离”部分，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区别的均按“正偏离”或“负偏离”填写。
- 4、本表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增减行数，但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8-2：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承诺及保证措施

（本部分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并参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格式8-3：供货及实施方案

（本部分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并参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格式8-4：应急方案

（本部分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并参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5：质量承诺、违约处罚措施及承诺

（本部分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并参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8-6：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负责人	采购单位	备注

备注：此表后应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合同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签字页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